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捷健康”）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邢芬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具备证券、期货等业务相关执业资格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至履行完约定义务时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的网站（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吕向阳先生、邢芬玲女士、谢晔根先生 3 人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

该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1 提名吕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 2 提名邢芬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 3 提名谢晔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的网站

(www.cninfo.com.cn) 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华敏先生、蒋基路女士 2 人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

该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1 提名黄华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 2 提名蒋基路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的网站

(www.cninfo.com.cn) 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
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以上需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05 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向阳先生：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师。吕向阳先生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巢湖分行工作；1995 年 2 月与王传福先生共同创办比亚迪（002594.SZ），1995 年 4 月创办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19 日任本公司董事长，并担任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融捷股份有限公司（002192.SZ）董事长、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南京融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融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名誉会长、广东省产业发展促进会名誉会长等职。吕向阳先生有着数十年产业投资和金融投资的经验，拥有十多年锂电池及新能源材料等实业运作经历，并在这些领域取得了非凡的业绩。历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融捷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 116,912,302 股。吕向阳先生为融捷集团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并在融捷集团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等职务，同时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先生与董事候选人谢晔根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吕向阳先生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邢芬玲女士：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经济师。曾供职于：香港某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办事

处，负责管理顾问和财务顾问业务；宏璟资本（香港）有限公司(ARCH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参与项目收购及担任项目公司财务总监；广州南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集团重组和资本运营工作。2013年加入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产业投资助理、董事长办公室主任、教育显示产业管理中心总经理、集团副总裁。历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邢芬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谢晔根先生：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谢晔根先生200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及理学学士学位，2011年毕业于美国乔治城大学公共政策学院，获得公共政策专业硕士学位。谢晔根先生曾任职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行业务，2015年1月至2023年1月曾担任融捷集团副总裁，2022年12月至今担任融捷集团董事，2016年11月至今担任融捷股份董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融捷股份首席执行官。谢晔根先生曾担任广东融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在融捷集团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等职务。

谢晔根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候选人吕向阳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关联关系外，谢晔根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谢晔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华敏先生：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

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珠海市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珠海市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外事务总监、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13.SZ；01513.HK）监事、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873207.NQ）董事、珠海麦得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600185.SH）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300201.SZ）独立董事、珠海安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等职。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华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蒋基路女士：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入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简称广外）管理学院任教（会计、审计），2009—2014年任广外财经学院审计系主任，2015—2022年任广外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农商行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蒋基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